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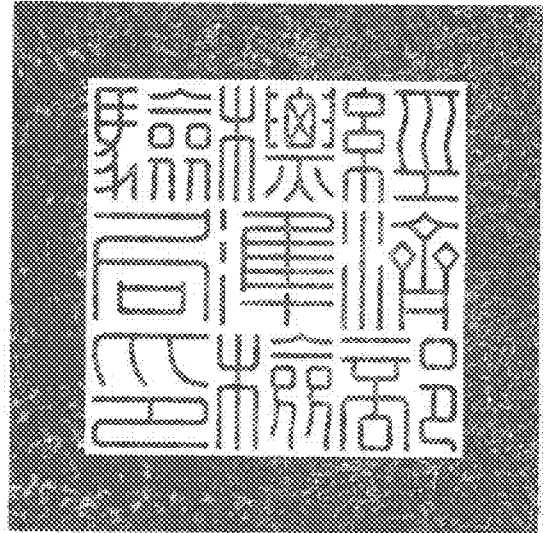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80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
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聯絡人：陳技士。

(四)電話：02-23431700（分機1325）。

(五)傳真：02-33433991。

(六)電子郵件：kevin.chen@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1	液化石油氣 容器用閥	CNS 1324 (113年版)	液化石油氣 容器用閥	CNS 1324 (111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8481.40.00.00.4A、8481.80.90.00.6U，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三、自公告日起，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2月28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經審查符合者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二)證書延展者：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6年2月28日以前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28日止。
 - (三)新申請者：於116年2月28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四、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八、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九、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